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特此提示。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捷投资":指Top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冠捷投资为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1%控股子公司。

"TPV do":指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为冠捷投资的下属全资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拓展海外市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冠捷投资为TPV do能够依约履行其在业务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75万美元,期限至业务合同项下和连带责任保证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已经冠捷投资履行内部决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PV do Brasil Industria de Eletronicos Ltda.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成立地点	巴西
注册资本	7,300,000 BRL
注册地址	Avenida Torquato Tapajos n.2236, Bloco A e Bloco L, 2o andar Bairro Flores CEP 69.058-830, na Cidade de Manaus, Estado do Amazonas, Brazil
主营业务	显示产品配套电子元器件制造

2、股权关系

冠捷投资持股99.99999106%,冠捷投资全资子公司P-Harmony Monitor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持股0.00000894%。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巴西雷亚尔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22,888.35	110,932,467.97
负债总额	17,930,944.80	41,552,383.29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587,375.32	41,134,551.13
短期借款	-	-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07,594,150.65	222,464,565.51
利润总额	11,048,587.12	20,473,342.19
净利润	11,052,314.10	20,088,141.13

三、担保主要内容

TPV do作为业务合同履约主体,将按照合同约定生产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履行相应的项目执行义务。冠捷投资承诺承担一切因TPV do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而应依照合同承担的责任及相关罚则产生的赔偿的连带责任,累计金额不超过275万美元,期限至业务合同项下和连带责任保证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TPV do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均能有效控制;TPV do的实际生产能力能够做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同时亦购买了相应的产品责任险;在本项业务中,由于TPV do公司体量较小,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冠捷投资为其履约提供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下属子公司之间或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按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权益比例折算)余额约为330,122.51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18.51%。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10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1月12日举行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行政办公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20人,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504,430,453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5.5532%。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授权代理人1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348,241,864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0.737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8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56,188,58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4.8158%;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8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56,188,58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4.815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杨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178,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0%;反对2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936,4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6%;反对2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55%;弃权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191,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6%;反对2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9%;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5,949,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0%;反对2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51%;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9%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杨茹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5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1个,情况如下:

1.浙江台州黄岩区北城街道二环东路西侧、经四路南侧地块。该项目位于二环北路以西,经四路以南,永宁江以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8.40万平方米,容积率2.77,计容建筑面积约51.0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20.60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50%权益。

以上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52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721,765,5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3%。本次质押解除后,格林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23,68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44%。

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格林兰")通知,格林兰将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475,6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2%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	3,721,765,534股
持股比例	29.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3,687,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格林兰目前没有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53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年来,我国经济社会逐渐进入新发展阶段,并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这种时代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转方式、调结构,实施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经过持续调整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了较大变化,基建等非房地产业务占比不断提升。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4561亿元,其中基建产业营业收入为2334亿元,占比51.19%;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2829亿元,其中基建产业营业收入为1574亿元,占比55.65%。

鉴于公司基建产业的收入占比已超过50%,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核准并发布的《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类别已由"房地产业"变更为"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0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资本、公司、本公司: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2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彦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孙昌宇先生担任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725,371,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2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627,506,2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35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97,86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4%。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97,865,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708,002,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33%;反对17,36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80,496,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17%;反对17,36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丽、富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原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84,08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232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763,1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84,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8%;反对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417%;反对2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84,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58%;反对2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8417%;反对26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15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关于选举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56,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0%;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6,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726%;反对29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2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1-2项议案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汤杰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汤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汤杰先生简历

汤杰先生,男,1980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历任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企管法规科副科长;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政策与法规主管、政策与法律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副主任。自2021年11月12日起,汤杰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汤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汤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8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317号),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115.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31,4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845.3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4,574.66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1年11月12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6100078801700000793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5,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6100078801700000793,截至2021年10月15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志君、薛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一、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各壹份备用。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理财")、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理财")、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3.166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永乐3号"35天型CA1409、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60天A款、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月月盈、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季季丰、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陆陆发、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210、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310、光大理财阳光天天购90天、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K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6日,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单笔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含等值外币),单日余额不超过90亿元(含90亿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沉淀成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收益类型	是否赎回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商银行	银行理财	"永乐3号"35天型CA1409	1,000	3.4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2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	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	20,000	3.50%-4.5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3	华夏理财	银行理财	固收增强周期60天A款	20,000	3.35%-3.9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4	华夏理财	银行理财	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	10,000	3.65%-4.15%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5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	金雪球稳利月月盈	10,000	根据净值波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6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20,000	根据净值波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7	中银理财	银行理财	稳富(日申季赎)0210	30,000	1.5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8	光大理财	银行理财	阳光天天购90天	520	1.1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9	华夏银行	银行理财	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	30,000	3.50%-4.5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0	光大理财	银行理财	阳光天天购90天	140	1.1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1	中银理财	银行理财	稳富(日申季赎)0310	20,000	1.5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2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0	根据净值波动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13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	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K款	30,000	3.40%-4.00%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	否

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未赎回,年化收益率为基准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避免理财产品政策性、操作性等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主要合作银行,通过与该等合作机构的日常业务往来,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永乐3号"35天型CA1409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永乐3号"35天型CA1409
产品代码	CA1409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25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40%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债券类、非标准化债权类等资产投资比例为20%-9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管理财产品、资产收(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等资产投资比例为10%-80%。

2、华夏银行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龙盈固收周期90天A款
产品代码	201216700301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24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50%-4.50%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

3、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6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固收增强周期60天A款
产品代码	211918701101
认购金额	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4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35%-3.95%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

4、华夏理财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合同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	固收增强周期180天A款
产品代码	2119187001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0月28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4月25日
产品基准收益率	3.65%-4.15%
资金投向	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资产管理产品。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

5、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月月盈合同主要条款

| | |